

股票代码: 688985

证券简称: 迈信林

公告编号: 2026-04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权益数量: 14200 万股

● 归属资金来源: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 260.00 万股

(3) 授予价格: 13.00 元 / 股

(4) 激励人数: 26 人

(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年度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获权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批次归属前未达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 以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br>或<br>2. 以 2023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 以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br>或<br>2. 以 2024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具有追溯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保证。

归属期内,公司未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于该考核当年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考核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度实施。激励对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 考核评价结果   | 可归属比例 |
|----------|-------|
| 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 100%  |
| 不合格      | 0%    |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解锁的,作废失效,不可顺延至下一期。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告由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尹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名称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对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公司前 6 个月无公司股票的价格进行了记录,也未出现内幕信息存在泄露交易的情况。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工作部分已于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 本激励计划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激励计划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总股本增量 |
|--------------------|-------------|-----------|------|----------|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13.00 元 / 股 | 260.00 万股 | 26 人 | 0 股      |

三. 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 归属批次   | 归属日              | 授予价格        | 归属数量     | 归属人数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13.00 元 / 股 | 14250 万股 | 24 人 | 14250 万股     |

二.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1420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 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因此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现将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列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br>(2)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br>(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
| 3.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限的要求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限的要求。    |
| 4. 激励对象在归属获权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限的要求。    |

四. 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批次归属前未达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 以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br>或<br>2. 以 2023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 以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br>或<br>2. 以 2024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具有追溯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考核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度实施。激励对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23 名激励对象归属 14200 万股。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同意将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和归属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二) 归属数量: 14200 万股。

(三) 归属人数: 23 人。

(四) 授予价格: 13.00 元 / 股。

(五)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1      | 姚建忠 | 总工程师  | 600             | 300       | 50.00%               |
| 2      | 熊志雄 | 副总工程师 | 700             | 350       | 50.00%               |
| 小计     |     |       | 1300            | 650       | 50.00%               |
| 二、中层干部 |     |       | 27700           | 13850     | 49.92%               |
| 小计     |     |       | 27700           | 13850     | 49.92%               |
| 合计     |     |       | 28000           | 14200     | 49.97%               |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因违法违纪被立案、监外执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或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23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其他虚假记载。本激励计划 23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和买卖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归属资金结清后负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推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价值进行重新估计,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持续估计,修正授予日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最新归属人数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在已存在的等待期间根据会计准则对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其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出具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进入到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88985

证券简称: 迈信林

公告编号: 2026-04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日期变更为今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友志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确定的 23 名激励对象已经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1420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经书面审查并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共计 1,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书面审查并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追索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追索权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事实清楚,拟采取的措施措施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程序合规。董事会同意本次内部控制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88985

证券简称: 迈信林

公告编号: 2026-04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告由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尹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名称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对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公司前 6 个月无公司股票的价格进行了记录,也未出现内幕信息存在泄露交易的情况。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工作部分已于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八)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工作部分已于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 作废数量

以情形不符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 股,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 5,000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出具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进入到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